

# 高邑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 （共 7 类、4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1	1	居民区和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	
	二、行政处罚	共 38 项	
2	1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3	2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4	3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区、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5	4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6	5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7	6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8	7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9	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0	9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11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2	11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13	1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4	13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5	14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6	15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7	16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18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9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0	19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1	20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2	2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23	22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24	23	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25	24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26	25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27	26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27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29	28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30	2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31	30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32	31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的处罚	
33	32	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处罚	
34	3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35	34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36	3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37	36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38	37	对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39	38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40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41	2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42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43	1	对市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44	2	对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45	3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46	4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47	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48	1	对市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49	2	养老机构备案	

# 高邑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共7类、4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高邑县 民政局	<p>1、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三）全国范围内的县、市以上名称，一个县、市内的乡、镇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道名称，一个乡内的村庄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四）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一般应与当地地名统一。（五）避免使用生僻字。第五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一）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和妨碍民族团结的，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性质和极端庸俗的，以及其它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第三、四、五款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方面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四）不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第六条：（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p> <p>2、《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煤田、油田、农业区、林区、牧区、渔区、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的命名、更名，可以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十三条：居民区的命名，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居民区的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城镇街巷的命名、更名，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农村街区式聚落街巷的命名、更名，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p>	<p>1.受理责任：所在县民政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负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名称项目涉及的一些属性信息等进行抽查核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未通过审核的由县民政局通知申请人；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或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可进行专家论证和举行听证会。</p> <p>3.通知责任：收到县政府批准或否决意见后，通知所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告知申请人。</p> <p>4.公告和送达责任：县政府审批通过后，集中在县主要媒体以县地名委员会名义发布公告（公告费由申请单位支付），准予发放《河北省标准地名证书》，按规定进行归档，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地名管理法规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名命名、更名通过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通过审核决定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出具审核意见的；</li> <li>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办理地名命名、更名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三百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使用非殡仪服务专用车运送遗体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处罚	对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骨灰盒装入棺木再行土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耕地、名胜古迹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河流堤坝和铁路、公路两侧堆坟或作为墓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处罚	对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三倍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丧葬用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和使用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	行政处罚	对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对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对丧主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其火葬，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强制执行，费用由丧主负担。死者系国家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所在单位不得支付丧葬费和因丧事造成的困难补助费。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实行火葬区域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必须实行火葬，违反其规定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对丧主处以五百元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未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取缔依据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缔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高邑县 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高邑县 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名出版物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	行政处罚	对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除特殊需要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不使用标准地名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三）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四）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五）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继续开展活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社会组织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 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第三十二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4	行政处罚	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6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8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涉嫌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0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 and 有关单位通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5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p>1、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处罚	对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p>1、立案责任：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高邑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0	行政强制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高邑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p>1、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执行责任: 依法制作现场笔录。</p> <p>4、监管责任: 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强制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li> <li>听取陈述申辩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执行责任:依法制作现场笔录。</li> <li>监管责任: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li> <li>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在封存基金会或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li> <li>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2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高邑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三条第一款;条款内容: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第七条;条款内容: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li> <li>《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审查责任:救助站根据求助人员如实提供的本人等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li> <li>决定责任: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li> <li>事后监管责任: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li> <li>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li> <li>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务;</li> <li>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li> <li>扣押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li> <li>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li> <li>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li> <li>调戏妇女;</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检查	对县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高邑县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高邑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处置； 3、不依法公开检查情况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高邑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628号）；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3】2号）；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移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3、不及时予以公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移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罚的；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2人，未出示执法证件。</p> <p>2.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高邑县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登记、收养公告、收养协议、收养公证、收养评估】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人和送养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办理所申请事项。</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收养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应在登记前向社会公告。</p> <p>4、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为收养人发放收养登记证书。</p> <p>5、保密责任：当事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不得泄露。</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p> <p>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p> <p>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p> <p>4、要求当事人提交《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p> <p>5.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不使用规定收费票据的；</p> <p>6、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7、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8、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年检	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高邑县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p> <p>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县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年检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整改落实；</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其他类	养老机构备案	高邑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li> <li>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li> <li>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li> <li>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li> <li>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li> <li>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li> <li>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